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金利豐證券已獲委任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每手股份市值為600港元(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收市價」)計算)。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8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估計每手股份市值將為6,000港元(按本公司之收市價計算)。

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有意股東買賣股份產生之整體交易及登記成本，以及增加每手股份價值，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改變。董事認為，是次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少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

\* 僅供識別

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2298 6215)。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持股量發出新股票，故毋須就每手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8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 僅供識別